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同时定向发行

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三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易”、“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我公司”）对中科智易的业务与行业情况、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中科智易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华创证券推荐中科智易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科智易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科智易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

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华创证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一）项目立项审批

中科智易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3 月向华创证券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提交了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流程，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立项审核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立项审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参会委员共 5 名，经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质控部门审核及现场核查

中科智易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3 月向华创证券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提出审核申请，华创证券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 and 内核管理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检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机构提交中科智易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会议审核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4 月对中科智易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方国昭、王瑜、崔莉佳、何永平、王霖、黄俊毅、朱明举，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 3 名（含合规部门委员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

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科智易本次推荐挂牌并定向发行出具的审核结论为：内核通过。

四、中科智易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2,000 万元。具体对照如下：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无股票发行行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根据股东说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中科智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科智易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中科智易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科智易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中科智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增辉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科智易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中科智易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 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因此，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中科智易是一家专注于为军工单位提供高新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要业务面向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依赖自身积累的技术与服务能力，为作战部队、试验训练基地、军事院校和装备研究院所等单位，提供与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产品。

公司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在工商公示系统提交年度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质量等要求。中科智易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中科智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2022 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4 月，中科智易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确认：中科智易前身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8 月 25 日，中科有限各股东按照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 1,645.715011 万元折股为

1,052.631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等，并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人民币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科智易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中科智易提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以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中科智易公司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中科智易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科智易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中科智易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主办券商的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 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和分析了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确认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晚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与经营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访谈结果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查询情况。中科智易是一家专注于为军工单位提供高新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要业务面向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依赖自身积累的技术与服务能力，为作战部队、试验训练基地、军事院校和装备研究院所等单位，提供与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函。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3、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五项挂牌标准之一的净利润标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3.31 万元、1,084.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7.52 万元、1,303.02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有关净利润的要求规定。

5、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列示的相关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和分析了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智易是一家专注于为军工单位提供高新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要业务面向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依赖自身积累的技术与服务能力，为作战部队、试验训练基地、军事院校和装备研究院所等单位，提供与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产品。

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与经营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

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科符合符合五项挂牌标准中的净利润标准，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创新及技术风险

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横跨信息、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诸多领域，对跨界融合能力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并在全世界内经历诸多概念革新、方法变革，伴随军事斗争的复杂性特点以及国防建设向远海、深海、深空、无人、智能等方向发展的需求，行业技术更新变化快，应用需求发展迅猛，技术开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迭代情况及时调整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发展方向，或未来其核心技术、产品品质等因素未能满足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行业内客户主要为各类涉军单位，其需求通常受到国防支出预算、国际安全局势、国内外政治、军队改革、采购程序等诸多因素影响。一方面，如果未来国际形势、军事环境以及国家周边安全态势发生变化，或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政策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可能受到较大冲击；另一方面，对于从事军品业务的民营企业，政府坚持市场化管理的原则，若未来军工管理体制、市场进入条件等发生变化，使民营军工企业的经营环境恶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军工集团及相关科研院所，自身通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及资产规模。随着技术革新及市场发展，未来可能出现更多具有研发能力和武器试验鉴定经验的公司参与到行业中来，新竞争者的加入将会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行业内主要技术的

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受到相关领域技术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若行业内其他企业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四）业务季节波动性风险

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军队和国防工业企业等单位,客户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上半年主要进行项目的规划及预算审批,下半年主要组织进行订单签署、项目验收及付款,其中第四季度项目交付和验收相对较多。因此,公司通常上半年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较多,主营业务收入及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五）资质风险

根据《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装备承制管理规定》《装备生产许可条例》等军事条令、条例的规定,军工产品的生产与研制采取严格的许可制度,国家对国防科技工业的科研生产采取严格准入制度,只有取得相应保密资质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才能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确定的范围内,从事与其保密等级相适应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该等资质资格需定期进行重新认证,如果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质,则将面临重大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小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辅导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三）项目小组于2023年4月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经过项目小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中科智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标准中的净利润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3.31 万元、1,084.1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9.43%，不低于 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综上，上述情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标准中的净利润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公司本次计划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本次发行预计融资金额 1,101.82 万元，且发行对象均用现金资产参与认购，符合“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债，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的规定。

2、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分别为：（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三）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615.80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综上，公司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的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分别为：（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

(1)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6)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情形”的规定。综上，上述情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中科智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八、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中科智易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科智易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事实依据及推荐意见

根据《挂牌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主体资格和业务与经营两个条件。

华创证券推荐中科智易挂牌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3.31 万元、1,084.1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3.31 万元、1,084.1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为 59.43%，不低于 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科智易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华创证券认为中科智易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

综上所述，华创证券同意推荐中科智易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进入创新层。

十、中科智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条件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建立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等网站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 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了公司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公司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 内部治理规范,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治理规范,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6 名，其中 2 名非自然人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合格投资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且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

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认购的被认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4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023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

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注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45 元/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为 2,000.00 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4.45 元/股，高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综合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自愿投资行为，本次发行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且拟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函，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非上市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暂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

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101.82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国家产业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不涉及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涉及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涉及因项目建设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以及不涉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规定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项目地址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问题，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本次发行后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7、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果公司无法挂牌，公司将终止定向发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4月28日